

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8月1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8月4日以电邮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钱忠怡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

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

况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8月17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的《2018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张家港鸿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7日